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0】4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：

经查，你作为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荣华实业”)实际控制人，安排荣华实业通过第三方，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、支付吊装费用合计2552.8万元，规避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